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常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
| 「本公司」 | 指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

馬清偉(主席)

馬清鏗(副主席)

馬清權(常務董事)

馬清秀(常務董事)

馬清雯

馬清強

馬清揚

張永銳*

周國勳**

陳樹貴**

黃興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26-28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考慮批准給予有關之一般性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常會上獲得延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無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准許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之事宜。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擬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如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解釋說明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指定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即是不超過57,533,935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669,676股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及假設第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擬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將組織章程細則更新及使其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亦建議以載

主席函件

於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總體而言，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細則第2條 修訂「秘書」之定義，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細則第27條 闡明催繳通知可以聯交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送給各股東。
- (c) 細則第72條 訂明出席常會之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位出席之董事出任股東常會主席。
- (d) 細則第74A條 訂明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於特定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
- (e) 細則第77條 反映上市規則須進行或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規定。
- (f) 細則第94條 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常會為止。
- (g) 細則第103(A)條、第106條及第109條 訂明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h) 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 反映上市規則有關秘書必須為個人之規定。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6. 股東週年常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考慮的特別事項為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前交回該表格。

7. 要求按股權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74條，於任何股東常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會議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則10.06(b)條所規定之解釋說明，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作出購回之一般性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87,669,67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8,766,967股已繳足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以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而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該等購回股份按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限額。董事會建議，購回股份所需之部份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獲批之銀行融資支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倘全部實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四月 | 3.600 | 3.26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 | 3.650 | 3.350 |
| 二零零七年六月 | 4.700 | 3.480 |
| 二零零七年七月 | 4.820 | 4.110 |
| 二零零七年八月 | 4.250 | 3.300 |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4.170 | 3.750 |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4.230 | 3.89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4.200 | 3.85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4.560 | 4.11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 | 4.520 | 3.8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 | 4.200 | 3.860 |
| 二零零八年三月 | 3.950 | 3.38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220 | 3.900 |

7.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依據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如此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清偉先生視作擁有164,743,3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馬清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如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部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馬清鏗先生

馬清鏗先生，49歲，一九八一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被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經濟學理學士文憑，現為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大生銀行總經理及董事及東華三院戊子年董事局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作出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獲得之董事袍金為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馬先生為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之弟及馬清揚先生之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實益持有8,778,269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馬清秀女士

馬清秀女士，57歲，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一年被委任為常務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家政理學士文憑，現為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大生銀行董事及萬金來證券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馬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女士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作出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女士獲得之董

事袍金為14,000港元及其他酬金1,671,260港元，該等酬金依據彼表現及公司營利所釐定。馬女士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之姊及馬清雯女士之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清秀女士實益擁有23,357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陳樹貴先生

陳樹貴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退休人士。彼持有會計專業資格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共十一年間為本公司總經理，而在此以前，彼曾在馬來西亞及香港之銀行任職高層超過二十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陳先生接納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委任書，彼之服務年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與陳先生重新訂立固定服務年期，但彼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作出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之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袍金合共121,000港元。該等袍金為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個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黃興國先生

黃興國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商人。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經營及服務於多種行業包括成衣製造、物業發展、零售及餐飲業務。黃先生現為一間於中國上海經營零售及餐飲業務公司之東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黃先生接納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委任書，彼之服務年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與黃先生重新訂立固定服務年期，但彼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黃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於週年常會上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作出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得之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袍金合共121,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個人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輪值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日期；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2條

在「秘書」定義中刪除「或法團」等字。

- (b) 細則第27條

在細則第27條句末加入「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等字。

- (c)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第七行至第十行「出席之股東須選舉另一董事為主席，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已當選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等字，並以「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常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等字取代。

- (d) 細則第74條

於緊隨細則第74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4A條：

「74A.即使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e) 細則第77條

在細則第77條第三行「為」一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等字。

(f)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常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g) 細則第103(A)條

刪除細則第103(A)條之首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h) 細則第106條

刪除細則第106條末端「，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等字。

(i) 細則第109條

刪除細則第109條末端「，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等字。

(j) 細則第136條

刪除細則第136條最後一句所載列之「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等字。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k) 細則第137條

刪除細則第137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137條及其旁註取代：

「137.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居所。」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資格出席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登記，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4) 關於本通告第5(1)項、5(2)項及第5(3)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現有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